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第一條：目的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之。

第三條：背書保證適用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因業務往來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第六條之詳細審查程序評估結果簽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

同意後為之。

-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六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被背書保證者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應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第六條：背書保證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財務部詳細審查評估並作成意見，包括：

- 一、敘明背書保證對象、金額、理由、解除條件及日期等
- 二、分析評估背書保證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分析評估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及營運情形
- 四、分析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對外背書保證者，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背書保證交易是否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六、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八條：授權及印鑑之使用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使用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

授權之專人保管，並依「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財務單位應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遇有緊急情形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三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財務部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前項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續後控管程序

本公司或子公司得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除應依第六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得要求被保證之子公司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增提擔保品，並應訂定後續控管計畫，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二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如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背書保證行為，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公司有關規定懲處之。

第十三條：本管理辦法非經股東會同意，公司不得執行背書保證作業。

第十四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修訂本程序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依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更改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